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1079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威利斯節能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青龍

上列聲請人即債權人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邱耀輝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邱耀輝發支付命令，經查債權人所主張者乃依租賃契約約定請求返還押金，惟與債權人成立租賃契約之當事人係邱俊淵，而債務人邱耀輝僅為邱俊淵之代理人，與債權人間並無因租賃契約所生之債權債務關係，債權人請求債務人邱耀輝為給付，自屬無據。依首開法條規定，本件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4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廖雅雯